

第 四 案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說 明：一、查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」自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，為因應臺灣當前科技產業發展布局及循環經濟、綠能淨零等政策目標，進行臺南科學園區產業用地之供需檢討及評估調整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於新市區公所、善化區公所、安定區公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樓 201 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賴委員美蓉、陳委員彥仲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結論，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：